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上海市委老干部局的岳阳路145号、永嘉路501号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岳阳路145号、永嘉路501号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徐房建筑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638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437万元，属于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徐房建筑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